

第七章

贸易救济

第一节 保障措施

第 7.1 条 保障措施的实施

如果由于按照本协定规定削减或取消关税，而导致原产于另一缔约方产品进口至缔约一方领土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生产相比相对增加，且对进口缔约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缔约方可以：

（一）中止按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削减此产品关税；

（二）提高此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应超过下列税率两者之中较低水平：

1. 在采取此措施时，正在实施的此产品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及

2. 根据第 2.4 条（削减或取消关税）规定，在附件 2-A（削减或取消关税）的减让表中明确的海关关税基准税率。

第 7.2 条 条件与限制

一、如发起第 2 款规定的调查，一缔约方应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并在采取保障措施前尽早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

商，以审议调查中获取的信息并就措施交换意见。

二、缔约方只有经其主管机关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第3条和第4.2(c)条进行调查后，才能采取保障措施，为此目的，《保障措施协定》第3条和第4.2(c)条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三、在第2款规定的调查中，缔约方应遵守《保障措施协定》第4.2(a)和4.2(b)条的规定。为此目的，《保障措施协定》第4.2(a)和4.2(b)条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四、缔约各方应保证其主管机关在发起调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调查。

五、任何缔约方采取保障措施时不得：

(一) 超过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所必要的限度和时间；

(二) 超过两年，除非继续实施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仍有必要，且有证据证明产业正在进行调整的情况下，进口方依据本条规定的程序，决定延长该措施。该延长期最长为两年，且包括最初实施和延期在内，一项保障措施总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四年；

(三) 超出过渡期，除非经另一缔约方同意。

六、对于已实施保障措施的进口产品，在与先前实施保障措施期限相等的期限内，不得再次采取保障措施，且该

不适用期至少为两年。

七、如保障措施的预计期限超过一年,进口方应逐步放宽该措施。

八、缔约方终止保障措施后,关税税率应为根据缔约方在附件 2-A (削减或取消关税) 减让表中所列在未采取该措施情况下本应适用的税率。

第 7.3 条 临时措施

一、在延迟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缔约方可根据其主管机关做出的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由于按照本协定规定降低或消除关税,导致原产于另一缔约方的产品进口数量增加,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二、一缔约方在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前应通知另一缔约方,并在采取该措施后进行磋商。

三、临时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天,在此期间采取措施的缔约方应当遵守本协定 7.2 条第二款和 7.2 条第三款的有关要求。

四、如随后进行的调查未能确定进口增加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缔约方应迅速退还提高的关税。任何此类临时措施的期限应当计入本协定第 7.2 条第五

款（二）所指的措施期限。

第 7.4 条 补偿

一、一缔约方应在不迟于实施保障措施后 30 天，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就适当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进行磋商的机会。该补偿的形式为与该措施所导致的贸易影响或者预计增加的关税负担实质相等的减让。采取措施一方应按缔约双方同意的方式提供补偿。

二、如缔约双方在开始磋商后 30 日内未能就补偿达成协议，则出口方可对采取保障措施的缔约方中止实施实质相等的减让。出口方应在中止减让前不少于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

三、第一款中采取措施的缔约方提供补偿的义务及第二款中另一缔约方中止减让的权利，应在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

四、第二款所指的中止的权利不得在保障措施有效的前两年内行使，只要该保障措施是基于进口数量的绝对增长而采取的，且该措施符合本协定的规定。

第 7.5 条 全球保障措施

一、各缔约方保留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1994 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定不对于缔约双方就其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的行动施加额外的权利和义务。

二、应另一缔约方要求，拟采取全球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可立即向对方提供临时性的有关发起全球保障措施调查、初裁决定及终裁决定的书面通知。

三、任何缔约方不得对同一产品同时实施以下措施：

（一）双边保障措施；以及

（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措施。

第 7.6 条 定义

就第一节而言：

国内产业是指相对于某一进口产品而言，一缔约方领土范围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全体生产者，或者占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主要部分产量的生产者；

保障措施是指本协定第 7.1 条所指措施；

严重损害是指一国内产业状况遭受重大全面减损；

严重损害威胁是指建立在事实基础上的，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断定的，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

过渡期是指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但对于缔约方在

附件 2-A（削减或取消关税）减让表中所列取消关税期间超过 10 年的产品，过渡期是指该减让表中所列该产品的关税减让期。

第二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第 7.7 条 一般条款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各缔约方保留其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有关反倾销、反补贴的权利和义务。

二、缔约双方同意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适用应完全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定，且影响原产于另一方产品的调查程序应建立在公正透明的基础上。为此，缔约双方应确保在不违反《反倾销协定》第 6.5 条和《补贴与反补贴协定》第 12.4 条的情况下，在临时措施实施后及最终措施实施前提供所有重要事实和考虑的完整和有意义的披露，临时措施实施后的披露应立即进行。披露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给予利害关系方进行评论的充分时间。缔约双方应对提交的评论意见予以适当考虑并在最终裁定中予以适当回应。

三、缔约双方同意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不采取任何武断或保护主义的行动。

四、缔约双方确认在反倾销调查计算倾销幅度时不使用

第三国替代价值的方法，包括在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时不使用替代价格或替代成本。

五、缔约双方确认其目前的实践为在通过加权平均比较加权平均、逐笔交易比较逐笔交易或加权平均比较逐笔交易的方法确定倾销幅度时，无论单独的幅度为正或为负，皆应予平均计算，并共同预期该做法将予持续¹。

第 7.8 条 通知和磋商

一、一缔约方的调查机关收到针对另一缔约方的符合要求的反倾销调查申请后，在发起调查前至少 7 天，该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其收到申请书的书面通知，并可以根据其法律规定向另一缔约方就该申请提供会面或其他类似机会。

二、一缔约方的调查机关收到针对另一缔约方的符合要求的反补贴调查申请后，在发起调查前，该缔约方应尽快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其收到申请书的书面通知，在进入立案程序前缔约双方应进行磋商以期找到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第 7.9 条 价格承诺

一、一缔约方的调查机关发起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后，

¹ 本条不影响缔约双方在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规则谈判中的立场。

应另一缔约方要求，该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的使馆或主管机关提供该缔约方关于请求调查机关考虑价格承诺的程序的书面信息，包括提出及完成此类承诺的时限。

二、在反倾销调查中，当一缔约方就倾销及倾销造成的损害做出肯定性初步裁定后，该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及程序规定，对另一方出口商提出的价格承诺要求予以适当考虑并提供会面机会，该价格承诺如获接受，可中止调查程序，不征收反倾销税。

三、在反补贴调查中，当一缔约方就补贴及补贴造成的损害做出肯定性初步裁定后，该缔约方在符合其法律及程序规定的情况下，对另一方及其出口商提出的价格承诺要求应当予以适当考虑并提供会面的机会，该价格承诺如获接受，可中止调查程序，不征收反补贴税。

第 7.10 条 实地核查

一、在实地核查前应告知有关出口商需要核实的信息的一般性质和需要提供的信息。

二、实地核查的结果应在核查后的合理时间内向被核查的出口商和生产商进行披露。

第 7.11 条 听证会

各缔约方应适当考虑召开听证会，不论是应利害关系方书面申请或出于自主决定。

第 7.12 条 复审终止后的调查

缔约双方同意如来自另一缔约方的产品在此前 12 个月内经复审被终止实施反倾销措施，则针对产品的反倾销立案申请应予谨慎审查。

第 7.13 条 累积评估

当来自一个以上国家的一产品的进口同时接受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缔约方应谨慎审查是否根据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和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对进口产品的影响所做的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第 7.14 条 适用于新出口商复审的微量标准

当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9.5 条确定单独的倾销幅度时，如确定的倾销幅度低于《反倾销协定》第 5.8 条规定的微量标准，则不应对出口缔约方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征收反倾销

税。

第三节 贸易救济委员会

第 7.16 条 贸易救济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成立贸易救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监督本章的实施和讨论缔约双方同意的事项。委员会由各缔约方负责贸易救济措施的相关机构的适当级别代表组成。

二、委员会通常一年召集一次会议,如缔约双方同意可多次召集会议。